

研發替代役制度 Q&A

製作日期：97 年 8 月 1 日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1.	制度	申請時間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役男報名及甄選之時間為何？	98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期間：97 年 08 月 01 日至 09 月 15 日開放用人單位申請 98 年度員額，所核配之員額數，於 98 年 3 月上旬開放學生線上報名服研發替代役，98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役男與用人單位洽談甄選作業。 ※上述時程應以最新公告之訊息為準。						
2.	制度	制度轉換	為何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轉換為研發替代役實施？	1.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國防工業研發有其助益，確已達到制度設計之成效目標；惟應本依法行政及兵役公平之原則，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之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 2.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制度，對兵役公平性的維持及研發領域的貢獻，將得以創造雙贏局面，以達成科技人力妥適運用，持續提昇科技產業高度經濟優勢及競爭力目標。						
3.	制度	訓儲人員身分影響	研發替代役實施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未來走向為何？國防工業訓儲人員身分是否會受影響？	原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制度，然已依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服役尚未屆滿 4 年者，因其現有兵役身分為後備軍人（預備軍（士）官預備役），無法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故仍依原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相關規定辦理，身分並未改為研發替代役，其相關權益亦依原有規定辦理。						
4.	制度	制度差異	研發替代役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差異比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別項目</th> <th>研發替代役制度</th> <th>國防工業訓儲制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施範圍</td> <td>1.於民間產業及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td> <td>1.國防部所屬機關或軍需生產機構。 2.與國防有關之科技發展、研究計畫或軍需生產計畫之大學校院、研究單位或公、民營機關（構）。</td> </tr> </tbody> </table>	區別項目	研發替代役制度	國防工業訓儲制度	實施範圍	1.於民間產業及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1.國防部所屬機關或軍需生產機構。 2.與國防有關之科技發展、研究計畫或軍需生產計畫之大學校院、研究單位或公、民營機關（構）。
區別項目	研發替代役制度	國防工業訓儲制度								
實施範圍	1.於民間產業及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1.國防部所屬機關或軍需生產機構。 2.與國防有關之科技發展、研究計畫或軍需生產計畫之大學校院、研究單位或公、民營機關（構）。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2.符合內政部公告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 3.符合國防部公告之「國防工業範圍優先項目」。
			甄選對象 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1.常備役體位役男。 2.替代役體位役男。 3.海外留學生有履行兵役義務者。	具備國內各大專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並屬常備役體位役男且具有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
			役男身分 服役期間具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應受相關法令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依兵役法第 25 條規定：無現役軍人身分）	1.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期間屬服役義務役現役軍人身分。 2.至用人單位服務期間，以後備軍人備役列管。
			役男待遇 1.第一階段：比照二等兵薪俸。 2.第二階段：依博士、碩士學歷，比照義務役軍官、士官薪俸。 3.第三階段：薪俸由役男與用人單位以契約約定之。	1.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期間薪資依受訓期間薪資規定發給。 2.用人單位服務期間，薪俸由訓儲人員與用人單位約定。
			受訓期間 入營接受 4 週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	入營接受 12 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p>練。</p> <p>服務期限 目前義務役役期 1 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 3 年（內含 4 週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p> <p>役期折抵 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 1 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役期。</p> <p>經費來源 用人單位於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內政部繳納研究發展費。</p> <p>薪俸發給機制 1.第一、二階段役男薪俸，由「研發替代役基金」發給。 2.第三階段薪俸，由用人單位依約定薪俸直接發給役男。</p>
				<p>受訓 12 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後，需至用人單位服務 4 年。</p> <p>因故未能服滿期限者，依規予以臨時召集服役，其於用人單位之服務期間，未能折抵役期。</p> <p>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p> <p>1.基礎教育 3 個月期間薪俸，由國防部發給。 2.受訓 12 週基礎教育後，於用人單位服務期間，由用人單位直接付予訓儲人員薪俸。</p>
5.	制	役期區間	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區分	1.第一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4 週）。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度		為何？	<p>2.第二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約 11 個月）。</p> <p>3.第三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p> <p>目前義務役役期 1 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 3 年，其中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役期等同義務役役期。</p>
6.	制度	研發領域	用人單位運用研發替代役，其研發領域是否僅限於國防科技部分？或有何限制？	<p>1.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為：「從事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創作或新經營模式、改進生產或製作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改善製程及研究改良增進生產、銷售、訓練或展演效率之活動者」，皆屬研究發展之範疇。</p> <p>2.研發替代役實施範圍為：於民間產業及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專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經認定符合科技或產業政策及重點人才培育從事研發工作之單位，並不限於特定（國防科技）產業；用人單位若符合政策需求及資格，且提具需求員額時，均得參加員額申請，以全面性提昇我國產業研發能量。請參閱網站公告之當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男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適用範圍。</p> <p>3.用人單位獲核配員額並成為制度用人單位後得與役男進行甄選洽談作業。</p> <p>4.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應限於研發部門，惟其係為提升國內產業競爭能力，因此並不限於研發國防科技之範疇，但應於認定符合政策之制度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以確保國家產業政策發展。</p>
7.	制度	甄選方式	研發替代役甄選方式為何？	<p>有關甄選部分，內政部指派適當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審核用人單位研發營運計畫／簡報／研發成果，用人單位獲得核配員額後，得依其研發專長需求與已申請報名研發替代役役男，進行洽談甄選並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預備錄用勾選作業，各用人單位將預備錄用名冊函報內政部彙整後，經審查小組進行專長審查通過確認後，核定錄</p>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取並公告之。
8.	制度	役男資格	研發替代役甄選對象?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屬文、法、商等學科者，用人單位若符合政策需求及資格，並提具需求時，亦得參加甄選）。
9.	制度	役男報名及甄選	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甄選審查與核定之作業程序為何?	<p>1.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役男於內政部公告報名期限內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選填入營梯次志願登錄作業，並繳驗身分及學歷證明文件，符合規定條件者，發給甄選通知書，至核定甄選錄取之日前暫不予徵集。</p> <p>2.甄選洽談：</p> <p>(1)第一次員額核配選填洽談作業</p> <p>A.第一階段：取得甄選通知書之役男得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並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 1 個為限，經登錄不得變更。役男與用人單位經洽談確認後，役男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於內政部公告期限內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用人單位勾選登錄後如有錄用未足額時，得繼續與其他未經勾選之役男進行洽談。</p> <p>B.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尚未被錄取之役男，得與用人單位進行第二階段洽談，洽談確認後，役男將個人識別碼提供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以供用人單位進行第二階段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作業。</p> <p>(2)第二次員額核配洽談作業：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洽談尚未被錄取之役男，得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洽談確認後，役男將個人識別碼提供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以供用人單位進行第二次員額核配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作業。</p>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p>3.審查：各用人單位將預備錄用名冊函報內政部，由「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依用人單位研發需求及役男專長進行審查。</p> <p>4.核定錄取：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研發需求符合者，由內政部核定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錄取役男及辦理公告，並通知錄取役男與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用人單位；不符合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及用人單位。</p> <p>詳細作業規定屆時請參閱網站公告之當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p>
10.	制度	體位限制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役男有無限制體位？	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11.	制度	審查小組權責	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組成及權責為何？	內政部得指派適當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共同或分組進行用人單位員額申請之研發營運計畫書、簡報審查及研發成果審查，為維護審查作業之公信力，審查小組成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並保證遵守及履行相關規定。
12.	制度	書面契約	研發替代役役男是否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	<p>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三，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 10 日內，送內政部備查。(※簽訂時間：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公告後至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p> <p>用人單位通過內政部備查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的內容或版本，請逕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查詢。</p>
13.	制度	服役期間適用法令	研發替代役役男各階段服役期間，適用之法令規定為何？	<p>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六條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 2.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3.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14.	制度	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	用人單位應否提供研發替代役役男福利設施？	用人單位對於研發替代役役男，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提供必要之福利設施。 有關用人單位對研發替代役役男所提供之福利措施，用人單位得於服勤管理規定、服務契約或用人單位具體公告事項中說明，當年度已報名之役男請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後查詢。
15.	制度	國外申請	海外留學生是否可透過國外通訊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作業採網路線上報名及登錄資料，列印之報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寄送報名即可，惟需注意國外學歷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正本。役男甄選作業可配合相關部會於每年8~9月辦理之海外科技人才延攬活動進行洽談。
16.	制度	役男身分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用人單位服勤，期間身分如何認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均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故無論在何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
17.	制度	親等迴避	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甄選洽談作業之親等關係迴避規定為何？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內政部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內政部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18.	制	役男權益	研發替代役役男薪俸如何	1.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第一階段依二等兵之薪給（薪俸與一般替代役役男相同），由「研發替代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度		計列給予？	<p>役基金」支給。</p> <p>2.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第二階段則比照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之薪給，由「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p> <p>3.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第三階段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p>
19.	制度	入營受訓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到入營及訓練週期等作業規定為何？	經內政部核定甄選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按入營梯次、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接受為期4週之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入營梯次，由役男於甄選作業時依志願選填；逾該梯次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入營梯次經核定並通知後即不得變更。
20.	制度	資格不符或未入營	研發替代役役男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資格經查證不符之處理原則？	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內政部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入營梯次、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內政部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內政部並應通知用人單位。
21.	制度	擅離職役	研發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無故擅離職役時，用人單位如何處理？	<p>研發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達3日者，用人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知(請逕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並請警察機關協尋。</p> <p>研發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者，用人單位應妥為處理，並於24小時內通報內政部。</p> <p>用人單位未依規定辦理通報時，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論處。</p>
22.	制度	擅離職役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訓練或擅離職役之處理規定為何？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者，由內政部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內政部應通知用人單位。
23.	制	役期折抵	研發替代役役男未服滿役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由內政部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度		期時役期折抵規定為何?	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訓練期間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1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24.	制度	管理考核	用人單位對研發替代役役男管理考核規定為何?	用人單位應編立研發替代役役男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用人單位應至少每半年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予以考核一次。前二項管理及考核資料，由用人單位保存，供內政部督導考核。 用人單位成為本制度之用人單位後，應遵循「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25.	制度	役男轉調	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事由?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 1.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2.因歇業、轉讓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 3.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4.未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5.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6.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前項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或內政部依職權轉調者，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契約，送內政部備查。 詳細役男轉調作業程序，請參閱並遵循「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26.	制度	役男轉調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非可歸責事由，申請轉調後之役期如何採計?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役期視為未中斷；其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支付之費用，由內政部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置之基金支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27.	制度	第二階段津貼	研發替代役役男在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是否可比照勞基法另給予加班費以及其他津貼？	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不適用勞基法規定，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一般替代役相同，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相關規定，本階段已給予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應避免定時定額方式給予額外津貼。役男若有加班情形依實際狀況給予加班費，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標準。
28.	制度	員額申請	用人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之申請作業程序為何？	用人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需求員額，應提具完整研發營運計畫書，於內政部公告期限內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報名，經登錄研發營運計畫書並列印表報，併同其他規定文件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詳細作業程序請參閱當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29.	制度	員額審查	用人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之審查作業程序為何？	<p>用人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格審查：由用人單位備齊營運能力、研發能力及資格證明等相關文件，提報內政部進行審查，其結果以網路通知。 2.資料查驗：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進行各項資料、數據與附件證明文件內容是否一致性查驗作業，資料查驗結果經內政部完成複查，審查結果以網路公告及通知。資料查驗通過者，則進行「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作業。 3.研發營運計畫審查：通過資料查驗之申請單位，由「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依據審查要項，進行審查作業，並經內政部完成複查，審查結果以網路公告及通知。研發營運計畫審查未達合格標準者無核配員額資格並不得參與後續審查。 4.簡報審查：通過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且申請員額數6人以上之申請單位，須參與簡報審查。簡報審查未達合格標準者，改列為申請員額數5人以下之群組權重公式計分。 5.研發成果審查：通過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之申請單位，依據其檢附之專利、論文證明文件進行查驗作業，新產品/新技術由「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查驗/審查結果，由「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依計分方式，自動計算得分。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p>6.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通過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之申請單位，依「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表 F」，由「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p> <p>7.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通過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之申請單位，依「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G」，由「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p> <p>用人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計畫之審查作業，其評分以客觀、量化之原則辦理；用人單位管考獎懲結果納入員額審查評量。</p> <p>詳細作業程序請參閱當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p>
30.	制度	員額核配	用人單位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作業程序為何？	<p>用人單位研發替代役員額之核配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算分數：由內政部依員額申請審查結果，核算用人單位加權總分所得。 2.預核基本員額：由內政部依核定公告之員額分配比例及核算之加權總分，以基本員額核算公式換算，預核用人單位基本員額。 3.預核制度貢獻度員額：由內政部依核定公告之員額分配比例及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預核用人單位制度貢獻度員額。 4.預核政策支持度員額：由內政部依核定公告之員額分配比例及政策支持項目，預核用人單位政策支持度員額。 5.員額核配審議：由內政部將前三款預核用人單位員額，提報由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單位）召開之員額核配會議進行審議。 <p>有關預核用人單位之基本員額、政策支持度員額及制度貢獻度員額所佔比例，由內政部會商用人單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詳細作業程序請參閱當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p>
31.	制度	員額核算	員額核配數是否與申請單位研發人力有關？海外員	<p>1.核配用人單位研發替代役之員額數（含在職訓儲人員）累計總額，以不超過其國內研發總人數之 1/3 為限。若有超過限制，於執行員額申請作業時，資訊管理系統將無法受理其申請。</p>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紙本序號	主類項目	次類項目	問題	解答
			額如何計算？	2.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執行海外人才延攬作業，洽談成功或單位自行延攬之海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若徵服研發替代役時，其員額外加於該用人單位年度核配員額數，惟可延攬之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總人數不得超過該用人單位年度核配員額數。 詳細員額核配原則請參閱當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